股票代碼:827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八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13巷22弄5號3樓

電　話：(02)8797-1108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　　錄

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聲明書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損益表	2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9
(五)關係人交易	30
(六)質押之資產	30-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2-33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前述會計原則變動，使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約 35,546 仟元，每股淨利減少約 1.13 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亞荃

會計師：林金鳳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6 號 4 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277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3191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 ： 商 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 ： 程 慶 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98.12.31 金額	%	97.12.31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四及六)	$ 148,921	9	$ 217,951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註二及四)	22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	—	70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四及六)	322,762	19	321,691	2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168,459	10	180,814	11
1200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638,847	38	530,666	34
1260	預付款項	1,323	—	4,16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二及四)	17,863	1	2,115	—
128-129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	127,194	8	85,973	5
	流動資產合計	1,425,391	85	1,344,077	85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05,299	6	105,299	7
1521	房屋及建築	47,495	3	47,495	3
1531	機器設備	126,592	8	127,907	8
1561	辦公設備	10,044	1	10,378	1
1681	其他設備	3,950	—	4,909	—
	成本合計	293,380	18	295,988	19
15X9-	減：累計折舊	(115,964)	(7)	(109,251)	(7)
	固定資產淨額	177,416	11	186,737	12
17-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二及四)	318	—	—	—
	無形資產合計	318	—	—	—
1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58	—	95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二及四)	71,200	4	44,387	3
	其他資產合計	72,158	4	45,345	3
	資產總額	$ 1,675,283	100	$ 1,576,159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12.31 金額	%	97.12.31 金額	%
21-22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264,246	16	$ 413,504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	—	—	248,429	1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註二及四)	—	—	22,554	2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52,993	3	35,364	2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48,619	15	328,332	21
2160	應付所得稅(註二及四)	—	—	300	—
2170	應付費用	64,858	4	13,183	1
2260	預收款項	—	—	105	—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註四及六)	620	—	251,496	16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6,010	—	5,56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61	—	421	—
	流動負債合計	637,607	38	1,319,252	84
24-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51,722	3	57,951	4
	長期負債合計	51,722	3	57,951	4
28-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四)	3,829	—	3,992	—
	其他負債合計	3,829	—	3,992	—
	負債合計	693,158	41	1,381,195	88
	股東權益(註四)：				
31-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94,530	30	1,241,258	7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08	—	—	—
3140	預收股本	26,821	1	—	—
	股本合計	521,659	31	1,241,258	79
3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2,000	3	—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6,068	6	—	—
	資本公積合計	148,068	9	—	—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8,21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0	—	3,101	—
3350	累積盈餘(虧損)	312,434	19	(1,097,457)	(70)
	保留盈餘合計	312,584	19	(1,046,144)	(67)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6)	—	(150)	—
	股東權益合計	982,125	59	194,964	12
	承諾及或有事項(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675,283	100	$ 1,576,15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科目	98年度 金額	%	97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	$ 6,941,403	100	$ 7,642,309	101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160)	—	(82,782)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893,243	100	7,559,527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三及四)	(6,490,442)	(94)	(8,194,476)	(108)
5910	營業毛利(損)	402,801	6	(634,949)	(8)
61-63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29,982)	—	(38,69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137)	(1)	(37,11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38)	—	(5,993)	—
	營業費用合計	(98,057)	(1)	(81,803)	(1)
6900	營業淨利(損)	304,744	5	(716,752)	(9)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0	—	1,71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註二及四)	30,718	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註二及四)	15,794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註二)	1,400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14,168	—	—	—
7210	租金收入	46	—	—	—
7480	其他收入	1,008	—	1,594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3,374	1	3,311	—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註五)	(33,758)	(1)	(52,849)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	—	(11,82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320)	—	(10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	—	(5,194)	—
7880	其他支出(註四)	(10,879)	—	(1,02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4,957)	(1)	(70,99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23,161	5	(784,435)	(1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二及四)	42,560	—	(2,213)	—
9600	合併淨利(損)	$ 365,721	5	$ (786,648)	(10)
9750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0.23	$ 11.58	$ (10.35)	$ (10.38)
	稀釋每股盈餘	$ 9.04	$ 10.1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51.86)	$ (52.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書證	預收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認股權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民國97年1月1日餘額	$ 641,228	$ —	$ —	$ —	$ 102,191	$ 74,220	$ 2,696	$ 48,212	$ 3,101	$ (188,297)	$ (969)	$ (2,150)	$ 680,232
民國97年8月現金增資	200,000	—	—	—	4,000	—	—	—	—	—	—	—	204,000
民國97年11月現金增資	400,000	—	—	—	(106,172)	(74,220)	(2,696)	—	—	(122,512)	—	—	94,4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0	—	—	—	(19)	—	—	—	—	—	—	—	11
民國97年度稅後淨損	—	—	—	—	—	—	—	—	—	(786,648)	—	—	(786,6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819	—	81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2,150	2,150
民國97年12月31日餘額	1,241,258	—	—	—	—	—	—	48,212	3,101	(1,097,457)	(150)	—	194,96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48,212)	—	48,212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2,951)	2,951	—	—	—
民國98年8月減資彌補虧損	(993,007)	—	—	—	—	—	—	—	—	993,007	—	—	—
民國98年9月現金增資	200,000	—	—	52,000	—	—	—	—	—	—	—	—	252,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46,279	308	—	—	96,068	—	—	—	—	—	—	—	142,65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	26,821	—	—	—	—	—	—	—	—	—	26,821
民國98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	365,721	—	—	365,7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36)	—	(36)
民國98年12月31日餘額	$ 494,530	$ 308	$ 26,821	$ 52,000	$ 96,068	$ —	$ —	$ —	$ 150	$ 312,434	$ (186)	$ —	$ 982,1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損)	$ 365,721	$ (786,648)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30,718)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15,794)	11,82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0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0	102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0,637	14,259
公司債買回損失	10,879	—
折舊費用	18,712	18,865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706	41,839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071)	342,6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355	(120,626)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08,181)	83,45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38	(1,7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5,748)	35,1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1,221)	(9,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6,813)	(33,11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	17,629	9,2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79,713)	212,08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00)	30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1,675	(2,254)
預收款項減少	(105)	(33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0)	(30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81)	(2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767	(184,8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36)	81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711)	(3,670)
處分固定資產取得價款	1,400	1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47)	(2,471)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9,258)	253,6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48,429)	20,769
買回公司債價款	(105,801)	—
長期借款減少	(5,783)	(221,02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6,821	11
現金增資	252,000	298,4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450)	351,8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030)	164,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951	53,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921	$ 217,9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9	$ 197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資本化利息)	$ 26,213	$ 38,9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6,010	$ 5,564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620	$ 251,496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9,711	$ 3,93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265)
支付現金合計	$ 9,711	$ 3,67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3 年 5 月 16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事務機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8 人及 96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
UFC TECHNOLOGY,INC(註 1) (以下簡稱子公司－UFC)	電腦記憶體設備之銷售，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零件之販售等。	100.00%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子公司－ACTION)	海外控股公司	100.00%

註 1：子公司－UFC 因長期虧損至股東權益淨值已成負值，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子公司－UFC 結束營業並已於民國 98 年 9 月清算完結。

子公司合併個體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
北京振瑋科技有限公司(註 2) (以下簡稱孫公司－北京振瑋)	電腦記憶體設備之銷售，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零件之販售等。	100.00%

註 2：孫公司－北京振瑋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間辦理註銷登記，並已清算完結。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內容：無。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有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報表。

2.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併稱為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負債係以一年為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三)外幣交易

各合併公司成員之帳冊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其為功能性貨幣。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為記帳單位列帳；非為規避特定外幣匯率風險之外幣債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匯率換算為記帳單位。因實際結清或資產負債表日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兌換損益，於損益表認列為兌換損益。

國外子公司以外幣編制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除本期損益外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子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股東權益項下

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存　　貨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存貨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六)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購置時均以成本入帳，惟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或非常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之：房屋及建築 3 至 50 年；機器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5 年；其他設備 2 至 5 年。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且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預估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八)退 休 金

本公司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報告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應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94 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十)可轉換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

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嵌入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2.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按月依債券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公司債附有贖回條款者，則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具轉換權之公司債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將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及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與轉換公司債一併轉銷，並將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十一)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

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收入認列之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十三)所 得 稅

本公司

本公司所得稅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為之。依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子公司

合併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之所得稅處理係依當地法令要求，

並考量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影響予以調整。

子公司－UFC 係設立於美國加州，依據當地法令規定，需按所得繳納 8.84%之稅捐予加州政府，另需依規定之課稅級距繳納聯邦稅。

(十四)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或因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述情形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將存貨之評價基礎由全體項目比較改為同類別存貨逐項比較，致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98 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約 35,546,000 元，每股淨利減少約 1.13 元。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本期重分類民國 97 年度營業外利益及損失計 387,889,494 元至營業成本項下。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97 年度均處於虧損狀態，故暫不估列。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之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2.31	97.12.31
現金	$ 50,000	$ 50,000
支票存款	114,218	185,470
活期存款	53,759,886	34,142,505
外幣存款	94,997,216	183,573,126
	$ 148,921,320	$ 217,951,101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四(四)、(七)、(八)、(十)及六。

(二)應收票據淨額

	98.12.31	97.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	$ 705,622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 —	$ 705,622

(三)應收帳款淨額

	98.12.31	97.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22,761,500	$ 321,691,443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 322,761,500	$ 321,691,443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帳款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八)、(十)及六。

(四)其他金融資產

	98.12.31	97.12.31
應收出售應收帳款餘額	$ 145,435,315	$ 54,144,628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23,000,000	126,207,858
其他	24,103	461,290
	$ 168,459,418	$ 180,813,776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分別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等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合約總額度分別為

1,693,428,000 元及 692,975,000 元，依據合約約定，讓售之應收帳款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買方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出售之價金於應收帳款約定付現日由買方收取後再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亦得提前要求支付，唯應承擔支付日至帳款付現日止之利息，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該項出售應收帳款交易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 145,435,315 元及 54,144,628 元，預支價金利率區間分別為 3.2059% ～0.8854%及 8.2452%～2.6998%，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本公司提供保證票據予銀行作為前述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3. 截至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上述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備償戶)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四(七)、(八)、(十)及六。

(五)存貨淨額

	98.12.31	97.12.31
原料	$ 217,821,623	$ 298,642,273
在製品	140,826,484	52,573,020
製成品	329,960,553	622,483,432
商品	44,910,154	2,036,990
小計	733,518,814	975,735,71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671,809)	(445,069,611)
淨額	$ 638,847,005	$ 530,666,104
投保金額	$1,400,000,000	$1,250,000,000
質押情形	無	無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6,842,085,316	$7,806,587,4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跌價回升利益)	(350,397,802)	389,828,322
其他	(1,245,892)	(1,938,828)
	$6,490,441,622	$8,194,476,929

(六)固定資產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固定資產作為長期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十)及六。

2.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約為 235,999,000 元及 216,664,000 元。

(七)短期借款

98.12.31

借款性質	最後到期日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擔保借款	99.09.18	2.50% ~3.11%	$ 217,000,000	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信用狀借款	99.06.29	2.50% ~2.98%	47,245,539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 264,245,539	
		未動用額度	$ 155,754,000	

97.12.31

借款性質	最後到期日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信用借款	98.06.02	2.53% ~3.20%	$ 185,000,000	—
擔保借款	98.03.29	2.85% ~3.10%	130,000,000	定期存款
信用狀借款	98.04.28	2.85% ~3.10%	98,504,074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 413,504,074	
		未動用額度	$ 86,496,000	

(八)應付短期票券

	97.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571,093)
淨額	$ 248,428,907

1.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無「應付短期票券」。

2.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尚未動用餘額為 0 元。

3.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為 2.10%～2.42%。

4.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提供予金融機構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四(一)、(三)、(四)及六。

(九)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之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債	$ 300,000,000	$ 300,000,000
減：已買回金額	(102,700,000)	—
已轉換金額	(196,600,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80,026)	(48,503,837)
	619,974	251,496,16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19,974)	(251,496,163)
	$ —	$ —

2.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000 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開始發行至 101 年 5 月 30 日到期。

(2)轉換期間及標的：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轉換價格：

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新台幣 27.7 元。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2.2 元。

(4)本公司對轉換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債權人持有之轉換債：

a. 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

b. 本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參仟萬元(發行金額之 10%)時。

(5)轉換債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之前三十日提出申請，按債券面值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年利率為 1.5%；滿四年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債券)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債賣回。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份計 74,220,000 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項下，金額分別為 21,894 元及 22,554,300 元，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30,717,982 元及 0 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15,794,381 元及(11,828,400)元。

4. 民國 98 年度，上述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96,600,000 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4,658,635 股，其中 4,627,832 股業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辦妥變更登記，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之金額為 96,068,415 元。

5.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8 年 5 月屆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依據轉換辦法規定執行賣回權，民國 98 年度本公司共計買回公司債面額 102,700,000 元並加計利息補償金 3,101,540 元，合計 105,801,540 元，贖回損失 10,878,877 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因公司債持有人得依據轉換辦法規定執行賣回權，故本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度將該可轉換公司債及相關評價轉列流動負債。

(十)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98.12.31	97.12.31	擔保品
銀行借款	$ 57,732,141	$ 63,514,279	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010,465)	(5,564,033)	
	$ 51,721,676	$ 57,950,246	
利率區間	2.105%～3.285%	3.595%～3.785%	
到期年限	107年	107年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3 日與臺灣工業銀行為主之銀行團簽訂授信契約(以下簡稱聯合授信契約)，其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銀行團包含：

臺灣工業銀行(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臺灣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五億元，其中各項額度之金額及用途如下：

	金額	用途
(1)甲項額度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中期放款
(2)乙項額度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中期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

3.授信期間及動用期間：

(1)本授信期限：本授信期間之最後還款日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年之日止。

(2)本授信之動用期間：首次動撥日不得晚於本合約簽訂之日起滿 3 個月之日；首次動撥日起算至屆滿 6 個月之日止為甲項授信之動用期間。屆期未動用之甲項授信額度自動取消，不得再行動用；本公司得於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內，依聯合授信契約之約定循環動用乙項授信之可用額度。

4.自聯合授信契約簽約日起，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各項財務標準之限制規定：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 倍。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未符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四倍之規定，惟因該借款以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故本公司未再做任何調整。

本公司中長期借款已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提前償還，應付商業本票亦已於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到期時全數償還。

5.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相關資產作為本授信案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一)、(三)、(四)及六。

(十一)退 休 金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

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2.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3. 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服務成本	$ 84,166	$ 70,960
利息成本	347,072	442,28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11,307)	(203,901)
淨攤銷與遞延數額		
1.退休基金資產利益	—	—
2.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8,000	38,000
3.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168,731
淨退休金成本	$ 257,931	$ 516,075

4. 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8.12.31	97.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2,686,534)	(11,660,341)
累積給付義務	(12,686,534)	(11,660,34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524,827)	(2,222,544)
預計給付義務	(21,211,361)	(13,882,885)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8,857,913	8,062,299
提撥狀況	(12,353,448)	(5,820,58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18,000	456,00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8,425,051	1,371,945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318,22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828,621)	$ (3,992,641)

5.既得給付：

	98.12.31	97.12.31
既得給付	$ —	$ —

6.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8.12.31	97.12.31
折現率	2.25%	2.50%
未來薪資增加水準	3.00%	1.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2.50%

7.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付情形：

	98 年 度	97 年 度
提　　撥	$ 740,175	$ 786,072
支　　付	$ —	$ —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有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

8.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28,215元及2,806,502元。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預收股本/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分 20,000,000 股，按每股 10.2 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97 年 9 月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競爭力，於民國 97 年 11 月股東臨時會決議於不超過 4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民國 97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 2.36 元折價發行，不足部分由同性質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撥充資本，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97 年 12 月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於民國98年6月1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993,006,600元用以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99,300,660股，減資比率8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48,251,660元，上述減資案於民國98年7月8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已於民國98年8月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同次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5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其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民國98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12.6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98年9月份辦妥變更登記。

上述有關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本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 98 年度提出轉換股數為 4,658,635 股，其中 4,627,832 股業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辦妥變更登記，餘 30,803 股將於民國 99 年度第一季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 454,600 股，共計繳交股款 26,821,400 元，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000 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494,529,980 元及 1,241,258,260 元。

2.資本公積

	98.12.31	97.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52,000,000	$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6,068,415	—
合計	$ 148,068,415	$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及轉作資本之用，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撥充資本，每次轉增資之金額按其種類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例為限。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得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將 97 年度以前所累積之法定盈餘公積 48,211,868 元用以彌補虧損。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以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票成本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截至本報告出具,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98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過董事會通過;民國97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須揭露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資訊。

6.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98年度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發放經驗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股利總額及公司章程所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數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估算,其金額分別為32,496,723元及4,332,896元。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如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

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7.員工認股權證

(1)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基本資料如下：

協議之類型	金管會核准日	核准單位	給與日	給與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期間
員工認股計畫	92.05.26	3,000	92.08.13	2,82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92.12.29	18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員工認股計畫	96.09.05	2,000	96.12.27	2,000	6年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有 3,269.6 單位已行使及 145 單位已註銷及 40 單位已失效。

(2)民國98年及97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料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2,040.00	$ 11.63	2,043.00	$ 11.64
本期給與	—	$ —	—	$ —
本期行使	(454.60)	$ 59.00	(3.00)	$ 3.70
本期失效	(40.00)	$ —	—	$ —
期末流通在外	1,545.40	$ 59.00	2,040.00	$ 11.63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1,545.40	$ 59.00	40.00	$ 3.30

(3)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98.12.31	97.12.31
行使價格之範圍	$59.00	$3.30～$11.80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3.99	4.91

(4)若本公司將給予日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則民國98年及97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558,580元及

2,558,581元。本公司民國95年度以盈餘轉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再次發生變動，因變動前後之內含價值皆小於零，且認購價格對市場價格之比率並未降低，依財務會計解釋函令(93)基秘字第073號規定，不視為對員工認股權計劃進行修正，故不再重新衡量認股計劃之酬勞成本。相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合併淨利	$ 320,603	$ 363,163	$ (786,993)	$ (789,206)
基本每股盈餘	$ 10.15	$ 11.50	$ (52.03)	$ (52.18)
稀釋每股盈餘	$ 8.97	$ 10.06		

(5)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各項假設因素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預期價格波動率	39.75%～49.54%	39.75%～49.54%
無風險利率	0.875%	0.875%
現金股利率	1.16%～7.62%	1.16%～7.62%
預期存續期間	4.64年～5.99年	4.64年～5.99年

(十三)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307,065	$ 38,743,418	$ 93,050,483	$ 30,967,325	$ 23,691,244	$ 54,658,569
勞健保費用	2,060,583	1,416,277	3,476,860	2,679,535	1,509,205	4,188,740
退休金費用	1,862,016	1,024,130	2,886,146	2,106,241	1,216,336	3,322,577
其他用人費用	4,000,749	1,939,620	5,940,369	4,327,010	2,778,341	7,105,351
	$ 62,230,413	$ 43,123,445	$105,353,858	$ 40,080,111	$ 29,195,126	$ 69,275,237
折舊費用	$ 17,717,965	$ 994,259	$ 18,712,224	$ 17,655,089	$ 1,209,952	$ 18,865,041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223,06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2,560,155)	1,989,8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2,560,155)	$ 2,212,951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5%，根據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新修訂之所得稅法，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度起適用稅率改為 20%。

2.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80,790,409	$ (196,904,113)
子公司－UFC 企業所得稅	－	25,225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3,275,549)	6,202,091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607,18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97,836
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35,943,128	－
投資抵減稅額	(9,393,909)	(1,443,225)
其他	187,27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146,811,510)	193,527,9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2,560,155)	$ 2,212,951

3.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項目如下：

	98.12.31	97.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17,800,000	$ 496,3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603	1,174,657
備抵呆帳提列數	－	940,607
小　　計	17,862,603	2,611,657
減：備抵評價－流動	－	(496,393)
淨　　額	17,862,603	2,115,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105,957,739	134,092,91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18,934,362	111,267,4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17,809	5,536,667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1,479,131	2,758,292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1,301,961	628,892
小　　計	138,691,002	254,284,168
減：備抵評價－非流動	(67,491,001)	(209,896,983)
淨　　額	71,200,001	44,387,185
	$ 89,062,604	$ 46,502,449

4.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應退所得稅調節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223,061
減：扣繳稅額	(29,174)	(171,5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97,836)
子公司－UFC 企業所得稅	—	(25,225)
應退所得稅	$ (29,174)	$ (171,539)

上述應退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 673,069	民國 102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109,333	民國 101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	519,559	民國 100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8,720,840	民國 102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336,639	民國 101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421,652	民國 100 年度
		$ 12,781,092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每一年度得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92,070	$ 792,070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02%	—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12.31	97.12.31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312,433,968	(1,097,457,232)
	$ 312,433,968	$(1,097,457,232)

8.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5 年度。

(十五)每股盈餘

1.股數計算

	98 年 度	97 年 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24,125,826	64,122,826
97年8月26日現金增資20,000,000股	—	7,013,699
97年9月5日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3,000股	—	970
97年11月26日私募現金增資40,000,000股	—	4,493,150
98年8月7日減資99,300,660股追溯調整	(99,300,660)	(60,504,516)
98年9月7日私募現金增資20,000,000股	6,356,164	—
98年11月—12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4,658,635股	400,548	—
期末流動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1,581,878	15,126,129
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影響數	5,327,696	—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6,909,574	15,126,129

2.每股盈餘

	98 年 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23,161	$ 365,721	31,582	$ 10.23	$ 11.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0,637	7,978	5,32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3,798	$ 373,699	36,910	$ 9.04	$ 10.12

	97 年 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784,435)	$(786,648)	75,806	$ (10.35)	$ (10.38)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12.31		97.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921	$ 148,921	$ 217,951	$ 217,9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22	$ 22	$ —	$ —
受限制資產	$ 23,000	$ 23,000	$ 126,208	$ 126,20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22,762	$ 322,762	$ 322,397	$ 322,397
其他金融資產	$ 145,459	$ 145,459	$ 54,606	$ 54,606
存出保證金	$ 958	$ 958	$ 958	$ 95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4,246	$ 264,246	$ 413,504	$ 413,504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248,429	$ 248,4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	$ —	$ 22,554	$ 22,5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01,612	$ 301,612	$ 363,696	$ 363,696
應付所得稅	$ —	$ —	$ 300	$ 300
應付費用	$ 64,858	$ 64,858	$ 13,183	$ 13,1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57,732	$ 57,732	$ 63,515	$ 63,51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620	$ 620	$ 251,496	$ 251,496

2.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

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於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等。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

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存出保證金：

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應付公司債：

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5)信用狀：

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為之。

4.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21,977,680 元及 477,018,353 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並未持有易受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之金融資產，無重大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現金及銀行存款，但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 碼，每年將增加現金流出 804,944 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躍利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全體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98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8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借入款項:(帳列其他短期借款)				
躍利投資	$ 200,000,000	$ —	3.5%	$ 3,106,849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上述對關係人躍利投資借入款項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已全數支付。

2.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薪資及獎金	$ 942,500	$ 1,740,000
退職退休金	18,418	34,368
業務執行費用	88,000	78,000
紅利總額	—	—
	$ 1,048,918	$ 1,852,368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等相關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及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目	98.12.31	97.12.31
土地	$ 105,299,198	$ 105,299,198
房屋及建築	36,563,644	37,721,679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23,000,000	126,207,85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79,292,600
	$ 164,862,842	$ 348,521,33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置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約為 16,477,000 元。
2. 本公司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予銀行作為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保證票據計 1,693,428,000 元。
3. 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		
交易事項	本公司	UFC	ACTION
民國 98 年度			
1.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 (1,865)	$ －	$ 1,865
民國 97 年度			
1.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 (1,934)	$ －	$ 1,934
2.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63)	63	－
3.沖銷損益科目			
進銷貨及固定資產等交易	105,848	(105,848)	－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3)	513	－

(二)重分類：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參閱附表三。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本公司係經營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卡製造、買賣及隨機存取記憶體買賣之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國內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893,243	$ —	$ —	$ —	$ 6,893,24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	—	—	—
部門收入合計	$ 6,893,243	$ —	$ —	$ —	$ 6,893,243
部門（損）益－稅前(損)益	$ 323,161	$ —	$ 33	$ (33)	$ 323,161
部門可辨認資產	$ 1,675,283	$ —	$ 1,865	$ (1,865)	$ 1,675,283

	97 年 度				
	國內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427,630	$ 130,103	$ －	$ －	$ 7,557,73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02,750	3,098	－	(105,848)	－
部門收入合計	$ 7,530,380	$ 133,201	$ －	$ (105,848)	$ 7,557,733
部門（損）益－稅前(損)益	$ (786,191)	$ (9,550)	$ (12)	$ 11,318	$ (784,435)
部門可辨認資產	$ 1,576,159	$ 63	$ 1,934	$ (1,997)	$ 1,576,159

（三）外銷銷貨財務資訊：

地區	98 年 度	97 年 度
美洲	$ 19,587,437	$ 143,558,057
亞太地區	5,452,974,346	5,728,357,759
歐洲	40,065,342	166,263,697
	$ 5,512,627,125	$ 6,038,179,513

（四）重要客戶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百分比
C－03	$ 4,000,413,336	58.03	$ 2,299,202,629	30.42
C－02	360,039,550	5.22	2,062,955,141	27.30
	$ 4,360,452,886	63.25	$ 4,362,157,770	57.72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股票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00	1,864,545	100	—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FC TECHNOLOGY, INC.（註1）	美國	電腦記憶體設備之銷售、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零件之販售等	—	17,090,600	—	—	—	—	—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西薩摩亞	投資大陸地區事業	7,139,690	7,139,690	210,000	100.00%	1,864,545	(32,973)	(32,973)	—

註1：已於民國98年9月結束營業並已清算完結。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振瑋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記憶體設備之銷售，提供技術支援及相關零件之販售等	6,507 (USD 2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507 (USD 200)	—	—	6,507 (USD 200)	100%	— (註二)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6,507(USD 200)	6,507(USD 200)	589,275

註一：以98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982,125,725 × 60% ＝ 589,275,435

註二：北京振瑋科技有限公司已於94年9月間辦理註銷登記，並已清算完結。